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原始憑證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	配合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	
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支用	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原始	正函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	
單據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	憑證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要點	要點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	
		經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	
		定重新檢討,補助經費支	
		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之原	
		始憑證,爰參考該應注意	
		事項之用語,修正「原始	
		憑證」為「支用單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	將「原始憑證」修正為「支	
簡稱本會)為提升行	簡稱本會)為提升行	用單據」,理由同修正名稱	
政效能,簡化地方創	政效能,簡化地方創	說明。	
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補	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補		
助計畫(以下簡稱補	助計畫(以下簡稱補		
助計畫)經費之 <u>支用</u>	助計畫)經費之原始		
單據保存及查核作	憑證保存及查核作		
業,特訂定本要點。	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本會核定以中央政	二、經本會核定以中央政	將「原始憑證」修正為「支	
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用單據」,理由同修正名稱	
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地	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地	說明。	
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	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		
站之社團法人、或公	站之社團法人、或公		
司、行號(以下簡稱受	司、行號(以下簡稱受		
補助單位),其執行補	補助單位),其執行補		
助計畫取得之支用單	助計畫取得之原始憑		
據應自行留存,並以	證應自行留存,並以		
領據(收據或發票)及	領據(收據或發票)及		
經費結算明細表辦理	經費結算明細表辦理		
結報。	結報。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	本點未修正。	
計畫執行完竣後,依	計畫執行完竣後,依		
契約、申請須知、補	契約、申請須知、補		
助計畫核定函及其他	助計畫核定函及其他		

相關規則 以 以 , 於 補 納 納 , 表 , 於 補 納 納 , 表 , 於 神 縣 算 縣 縣 群 第 解 要 費 , 於 有 親 要 要 。 解 有 規 更 要 。 解 有 規 更 是 , 您 一 所 數 回 。

- - (一)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 書及另行訂冊之 報告書表。
 - (三)其他事實上不能 或不應黏貼訂冊 之文件。

-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補助 經費之相關會計業 務,應依會計法及其 他相關規定辦理。 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 憑證依結報明細表費 用類別及日期號數之 順序,彙訂成冊、加 裝封面,並於封面詳 記類別與起訖之年、 月、日及號數等。但 下列各款原始憑證未 能同時彙訂成冊者, 應列為附件並於冊內 註明其編號,或其他 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 書及另行訂冊之 報告書表。
 - (三)其他事實上不能 或不應黏貼訂冊 之文件。

- 一、將「原始憑證」修正 為「支用單據」,理由 同修正名稱說明。
- 二、將「結報明細表」統 一用語為「經費結算 明細表」。

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 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 五年。 會應依情節輕重酌減 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 助一年至五年。 項第四點第五款規定 酌作修正。

>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審 計機關及本會之查核 作業,提供<u>支用單據</u> 及相關文件,不得隱 匿或拒絕。

> 前項<u>支用單據</u>及相關 文件,包括補助款<u>支</u> 用單據正本、預算數 與實支數對照表、經 費結算明細表及其他 佐證文件。

<u>支用單據</u>查核事項如 下:

- (一)<u>支用單據</u>是否依 規定造冊,妥為 收存及保管。
- (二)<u>支用單據</u>有無遺 失、毀損現象。
- (三)補助款及自籌款 實際支用情形是 否符合相關規 定。
- (四)補助款是否使用 於核定科目之外 其他用途。
- (五)補助款是否依補 助用途及規定支

>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審 計機關及本會之查核 作業,提供原始憑證 及相關文件,不得隱 匿或拒絕。

> 前項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包括補助款原始憑證本、預算支數照表、實支數則照表及其明結報明無及其他佐證文件。

原始憑證查核事項如 下:

- (一)原始憑證是否依 規定造冊,妥為 收存及保管。
- (二)原始憑證有無遺 失、毀損現象。
- (三)補助款及自籌款 實際支用情形是 否符合相關規 定。
- (四)補助款是否使用 於核定科目之外 其他用途。
- (五)補助款是否依補 助用途及規定支

- 一、將「原始憑證」修正 為「支用單據」,理由 同修正名稱說明。
- 二、將「費用結報明細表」 統一用語為「經費結 算明細表」。

用,有無虚報、 浮報之情形。

受原用真有用情部內助輕究補則單實未、事分不計重實的,據性依或,款受畫移任應提付;定、處本項理,送。在出事經用浮追於請視單本出事經解浮追於請視單本出事經解決追於請視單

用,有無虛報、 浮報之情形。

受原始真有用情部內助輕究補則憑實未、事分不計重責的, 證性依或,款受畫移任的所支責原報會外其並有應提付; 定、除,申得關本出事經用浮追於請視單本出事經報與工本情值

六、<u>支用單據</u>保存<u>期限</u>屆 滿者,除有關未了債 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 保存外,銷毀時應造 具銷毀清冊(格式如 附表),並報經本會同 意後辦理銷毀。

> 原始憑證保存屆滿二 年,有提前銷毀之必 要,或原始憑證有遺 失、損毀等情事,應 敘明原因及處理情 形,依前項規定程序 辦理。

經核准可銷毀之原始 憑證於銷毀前,應妥 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 所,並應注意其運送 過程之安全。

受補助單位遇有解 散、合併或歇業等情 事者,應函報本會申 請送回原始憑證,並

- 一、將「原始憑證」修正 為「支用單據」,理由 同修正名稱說明。

依本會指示,將原始	
憑證送回本會或其他	
指定地點留存。	
七、其他未盡事宜,應依 七、其他未盡事宜,應依 以受補助單位自行留	存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 <u>會計法、審計法、檔</u> 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	始憑
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案管理法、政府會計 證及檔案法之檔案,	爰修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 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 正之。	
項,及申請須知、契 應行注意事項、中央	
約、核定函與其他相 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	
關法令規定辦理。 體及個人補(捐)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及申請須知、契約、	
核定函與其他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第六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	附表 <u>一</u>	一、配合第六點之修正及附表二之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	占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删除,爰修正附表標題,並將「受		
之 <u>支用單據</u> 銷毀清冊	之原始憑證銷毀清冊	補助單位 (憑證留存單位)」修 正為「受補助單位 (單據留存單		
受補助單位(<u>單據</u> 留存單位):	受補助單位(憑證留存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傳票號數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傳票號數	位)。		
○○○計畫	○○○○計畫	二、其餘未修正。		
○○○○計畫	○○○計畫			
合計	合計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	說明
	附表二				配合第六點規定之修正,爰
	檔 案	銷毀目錄(案卷	·) +		刪除本附表。
	國家發 檔號:年度號/分類號/憲志號 憲名: 案情摘要:↓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銷毀檔案總數量: 案 卷↓ 承辦人: 簽章 銷毀作業↓ 核准銷毀文號: ↓ 填表說明:倘補助計畫業經本會委由其他單位管理, 表格。↓	監點△: 銷毀日期: →	保存卓 (調整原因): ↓ (調整原因) : ↓ (調整原因) : ↓	年限: 4 4 4 2 は各受補助単位之原始	